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工作內容:兼導師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始得報考及聘任。

(三)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育德國小網站 (<http://www.yd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停止受理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逕自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 或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11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停止受理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逕自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 或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第二款）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第三款），112年2月10日上午9時停止受理報名。

（二）未公告錄取，需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2年2月8日、2月9日下午17時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62574。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中南巷41-1號 電話：04-8962574）。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選工作，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

（一）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當天下午2:00進行甄選工作，並於2月8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當天下午2:00進行甄選工作，並於2月9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當天下午2:00進行甄選工作，並於2月10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採口試及試教二項計分，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用。

1. 試教：佔 50%，自備國語(三年級)教材（簡案）2 份及自備教具，並進行 8 分鐘試教。

2. 口試：佔 5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

〈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 口試每場以約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育德國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育德國小網站 (<http://www.y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如錄取名額有增加，得將成績合格者依成績順序均列冊候用依序增加進用)。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文公告實際聘期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2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2 年 3 月 1 日日起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文公告實際聘期為準)，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函示公文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之代理教師依實缺代理教師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教師報名類別：國小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 役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u>※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彰化縣育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5~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